

(表一) ING投信服務項目異動申請書



F0500

注意事項：

- ※本異動申請書，以受益人提供之書面齊備、填寫之相關資料清楚無誤，並送達ING投信確認無誤後始生效力(指定扣款需視銀行核印進度而定，一般約為3週)。
- ※本申請書可自行影印使用，但請勿使用傳真感熱紙，本公司恕不接受客戶以傳真方式申請變更。

受益人基本資料(如需變更以下基本資料請另填「受益人資料異動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戶 號				變更申請書編號：			
受益人姓名				受益人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聯絡人姓名				服務人員 ID NO.			
聯絡電話	( )	分機：		住宅：( )		行動電話：	

請在下列欲變更的項目方格中□打勾(請注意所勾選的服務需完整填寫相關資料與表單，若資料不完整，申請之服務無法生效)：

一、新增／終止開放之服務項目(要辦理之項目請務必勾選，未勾選之項目將不會開放)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1.網路交易：本人E-mail：_____，(請務必填寫：本人E-mail信箱、買回價金指定帳戶及(表二)指定帳戶扣款授權書)※日後交易及相關通知均以e-mail方式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2.語音交易：如非網路交易戶，若尚未辦理指定帳戶扣款項目，請務必同時勾選指定帳戶扣款申請，並填寫買回價金指定帳戶及(表二)指定帳戶扣款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3.傳真交易：僅限傳真辦理單筆申購、買回及轉申購事宜。另請務必同時填寫下方買回價金指定帳戶始能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4.指定帳戶扣款申請／異動：請務必填寫(表二)指定帳戶扣款授權書。需經授權銀行核印成功，始能扣款進行基金申購；異動帳號一經生效，原帳號立即失效。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1.網路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2.語音交易

二、新增／刪除買回價金約定帳號資料(限受益人本人名義開立之帳戶，帳號請由左往右填寫，空白不需補“0”)



買回價金 指定帳戶	新增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刪除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三、新增／變更配息約定帳號資料(限受益人本人名義開立之帳戶，每位受益人限指定一個帳戶，帳號請由左往右填寫，空白不需補“0”)

基金配息 約定帳號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異動帳號一經生效，原帳號立即失效；日前若有退匯之配息款項，將一併匯入異動後之帳號。

本人同意上述變更之事項，並以受益人原留簽章做為同意之意思表示

本人已參閱並同意本異動申請書約定之條款及內容，並以右方之簽章樣式以示同意及上述變更事項之指示，如原留簽章樣式與ING投信記錄不符，則相關之變更申請將視為無效。	ING投信原留簽章樣式	
	受益人原留簽章樣式	法定代理人原留簽章樣式
		

(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原留印鑑；法定代理人若為父母，請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收件：	經辦：	覆核：
-----	-----	-----

(表二) **ING投信系列基金指定帳戶扣款授權書**

(供申請網路交易、電話語音交易及單筆申購由指定帳戶扣款者填寫)



F0102

戶號： \_\_\_\_\_ 編號： \_\_\_\_\_

致：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ING投信**)、指定帳戶扣款金融機構(以下簡稱「**貴行**」)

- 一、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同意以本人名義，依ING投信系列基金一般交易申請書指示，可由 貴行自本授權書指定之帳戶辦理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本授權書如有更改或終止，應由申請人以書面方式通知ING投信，並經轉知 貴行後始生效力。
- 二、申請人茲授權 貴行依本授權書指示，於申請人向ING投信申購現在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之ING投信系列基金時，得自申請人於下列與貴行指定之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手續費)撥入ING投信系列基金於 貴行開設之各基金專戶內，用以支付申請人向ING投信申購ING投信系列基金之申購價金(含申購金額及銷售手續費)，並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前述扣款轉帳付款作業：
  - 1.申請人所申購ING投信發行系列基金之應付款項，應依據ING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付款時間逕自申請人在 貴行開立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扣款轉撥交付ING投信系列基金於 貴行開立之各基金專戶。若發生 貴行因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或因申請人指定帳戶餘額不足抵扣應繳金額時， 貴行得不進行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結果以報表或電子媒體資料通知ING投信，申請人並同意ING投信得取消該筆交易。
  - 2.ING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申請人對應付申購價金(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手續費)有爭議時，由申請人與ING投信負責處理，概與 貴行無關。
  - 3.申請人於同一指定帳號內同時申購二筆以上款項之轉撥時，同意由 貴行決定各筆撥款之先後順序，申請人絕無異議。
  - 4.申請人同意如欲變更本授權書之相關內容時，須填寫ING投信相關變更申請書，經ING投信審核無誤送交授權銀行核印成功並同意自該帳戶扣款後通知申請人始生效力。如係變更指定扣款帳戶者，未完成前述作業並通知申請人前，無法使用指定扣款帳戶進行交易。

立授權書人						受益人原留簽章樣式	法定代理人原留簽章樣式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父 母	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指定扣款銀行(請以表單上之銀行擇一勾選；證券交割帳戶不適用) (限「受益人本人名義」之帳戶，並請附上加蓋(簽)受益人原留簽章樣式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兆豐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企銀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國泰世華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華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陽信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板信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聯邦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新光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元大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寶華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日盛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慶豐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庫銀行							
(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原留印鑑；法定代理人若為父母，請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授權人印鑑 指定扣款銀行開戶印鑑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分行：_____	帳號：_____						
銀行主管		銀行經辦		投信覆核		投信經辦	

**ING投信系列基金全國性繳費用業務核印聯**

核印聯(指定銀行留存) 費用類別：基金扣款/代號：00001/委託單位：ING投信/代碼：10000126

立授權書人茲授權 貴行依本授權書指示，於申請人向ING投信申購ING投信系列基金時，逕由申請人於 貴行之下述指定扣款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作業，用以支付申請人申購ING投信系列基金之申購價金(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手續費)，並將該筆申購價金撥入ING投信系列基金於 貴行開立之各基金專戶內，併委託 貴行依上聯各項約定事項辦理自動扣款轉帳作業。

立授權書人						戶號： _____	編號： _____	授權人印鑑 指定扣款銀行開戶印鑑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指定扣款銀行(填寫內容須與上聯一致；證券交割帳戶不適用) (限「受益人本人名義」之帳戶，並請附上加蓋(簽)受益人原留簽章樣式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兆豐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企銀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國泰世華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華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陽信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板信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聯邦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新光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元大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寶華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日盛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慶豐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庫銀行								
分行：_____ 帳號：_____								
銀行主管		銀行經辦		投信覆核		投信經辦		

## ING投信基金交易約定條款

申請人(以下簡稱「甲方」)向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申請ING投信基金開戶服務,茲為有關傳真交易、電話語音交易及網路交易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以下稱約定條款),俾資遵守。

### 第一條 定義

本約定條款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電子交易服務」:指乙方依本約定條款所定之方式,經乙方電子交易系統(包括電話語音及網路系統)所提供甲方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

「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包含單筆及定期定額)、轉申購、贖回乙方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

「登入帳號及密碼」:指為執行交易及查詢個人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含電話語音及網路)之使用者識別方式。

「電子交易流程」:指乙方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

「交易帳戶」:指甲方依本約定條款第二條所開立並維持之銀行帳戶。

「營業日」:指乙方配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交易有效工作日。

### 第二條 受理開戶程序

- 一、甲方於開戶時應填印留鑑卡或相關資料,並檢送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並簽署本約定條款。任何資料之欠缺或申請表格未連同所需文件一併交付,將導致乙方無法處理甲方開戶之申請。
- 二、甲方於申請傳真交易及電子交易服務時,須事先以書面指定以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作為進行傳真交易及電子交易委託之贖回價金及收益分配款項給付之指定帳戶,將來請求贖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作選擇或以甲方本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支付贖回價金/收益分配。
- 三、如甲方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甲方應事先以書面填寫申請書,加蓋(簽)原留簽章後,以正本寄送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 第三條 交易指示及計價基準

- 一、甲方申請電子交易服務,於取得使用權限後,須由本人親自使用專屬密碼,通過身分驗證後始得進行交易指示。
- 二、甲方進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乙方最新之有關電子交易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乙方應隨時公佈最新之電子交易相關流程於其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 三、甲方同意使用傳真交易及電子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乙方所訂之相關傳真交易及電子交易委託時間為準,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 四、計價基準

1. 甲方以傳真或電子交易委託方式申購乙方系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乙方依申購當日之基金淨值計算甲方之基金單位數。乙方於收足申購價金及手續費後,甲方始完成申購手續。
2. 甲方如採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銀行匯款或代扣款轉帳方式給付申購價金,應配合於申購指示當日銀行營業時間結束前,給付申購價金或於代扣款金融機構存入足夠之申購款項,始得視為完成申購手續。如逾上述時間,則當日申購不生效力。(如因申購所產生之轉帳或匯款等必要手續費,由甲方另行支付)。
3. 甲方檢具受益憑證請求贖回乙方系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以受益憑證送達乙方為有效贖回申請日,乙方依有效贖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基金淨值計算贖回價格。乙方應依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之贖回給付時間內將贖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費或贖回費用等將贖回價金匯入甲方之交易帳戶。

### 第四條 交易指示之執行與確認

甲方同意於使用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時,如有下述情形,應立即通知乙方,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 一、於二十四小時內,甲方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
- 二、甲方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甲方所作之指示或彼此歧異。
- 三、甲方得知其使用者密碼有被他人盜用等情形。
- 四、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 第五條 交易限制

除法令變更外,甲方每日電子交易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均各以新台幣五百萬元為上限,但甲方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上述申購或買回金額之上限均各為新台幣二千萬元,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輸入交易前二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準。如甲方違反前述金額限制,乙方將不予受理。

### 第六條 密碼

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密碼,並對於使用交易密碼經由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作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但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之密碼洩洩為第三

人所冒用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資料之通知與送達

- 一、所有通知事項,依乙方系列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本人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二、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
  1. 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
  2. 經由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 三、乙方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但經由乙方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乙方簽署。
- 四、乙方所寄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甲方同意應以乙方之正確確載為準。

### 第八條 甲方資料之處理與保護

甲方同意乙方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對甲方之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乙方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甲方之利益或依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與受乙方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

### 第九條 電子交易系統資料保全

- 一、甲方保證未經授權不得竄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乙方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
- 二、乙方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 第十條 電子交易風險歸責

- 一、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二、甲方同意電子式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甲方同意如電子交易系統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乙方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甲方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甲方如於乙方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乙方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甲方仍發生效力。
- 三、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甲方之損害,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 四、甲方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之上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乙方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乙方。

### 第十一條 交易紀錄

甲方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乙方得自動監測或紀錄甲方與乙方間電子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紀錄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 第十二條 傳真交易之使用

甲方使用傳真交易時,需再以電話向乙方確認是否收到相關交易文件,若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它任何因素導致文件內容或原留簽章不清楚或無法分辨時,甲方同意於另行傳輸清楚且足以辨認之內容或簽章之文件予乙方,並於雙方以電話或網路等方式確認前,乙方得拒絕接受甲方之指示。

### 第十三條 權利義務之轉讓

甲方不得將本約定條款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

### 第十四條 未盡事宜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前述法令及契約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分本約定條款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

### 第十五條 約定條款之終止

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條款,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傳真交易、電子交易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 第十六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約定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